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MBRY HOLDINGS LIMITED

###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中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份應得代息股份。代息股份之價格已定為每股2.536港元，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平均收市價。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茲提述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2.50港仙(「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以繳足新股份(「代息股份」)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份應得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股東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乃參照股份市值每股2.536港元計算，此市值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就截至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之現有股份應獲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之代息}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 \\ \text{現有股份數目或} \\ \text{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 \text{之股份數目} \\ \text{(按適用情況)} \end{array} \times \frac{0.025 \text{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2.536 \text{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每名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能享有中期股息外，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擬收取現金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作為中期股息之股東，務請填妥本公司將刊發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通函」)隨附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如適用)，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股東並無按選擇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有關股東之中期股息將會以代息股份全數派付。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上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均稱為「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更改如下：

- (a)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 (b)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上述上市申請。

預期有關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平郵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明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明珠女士(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及鹿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